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租赁出让暂行办法的通知

贵政办〔2007〕4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贵池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租赁出让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向投资客商推介贵池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租赁出让项目，促进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扩规提效。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贵池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租赁出让暂行办法

贵池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位于贵池工业园区经一路、纬八路、纬九路和通港大道之间，距池州火车站及泥洲港码头5公里。项目由贵池金桥资产经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总投资2.5亿元，占地面积34.7公顷，建筑总面积21.49万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18.59万平方米，综合服务设施2.9万平方米，分两年建成，2007年争取完成15万平方米建设任务。

为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优化工业生产布局，规范建成后的标准化厂房经营管理，努力为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服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凡符合国家产业法规、政策、环保要求的各类企业和个人，均可承租、受让贵池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二、承租方、受让方应当提供企业产品类型、厂房需求面积、项目投资总额及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资料。

三、租赁方式及租赁价格

(一) 单层厂房租赁价格为8元/平方米·月，多层厂房一层租赁价格为8元/平方米·月，每增加一个楼层租赁价格下浮10%。对贡献率较大的重点项目，经区政府同意后，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商定价格。



(二)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首期租金应在厂房交付当日付清。凡承租厂房年单位面积税收达400元/平方米的企业，租金优惠20%，超过部分每增加100元再优惠5%的租金，按此比例类推，直至零租金。

四、出让方式及出让价格

(一)单层厂房出让价格为1200元/平方米，多层厂房一层出让价格为1200元/平方米，每增加一个楼层出让价格下浮10%。

(二)出让首付款不得少于出让总额的50%，余款应在六个月内付清。一次性付清全部出让价款的优惠5%。

(三)在租赁期内每提前一年购买厂房的，优惠1个月租金，以此类推。

五、凡租赁标准化厂房创办劳动密集型工业企业，年稳定就业人数达200人以上，在正常经营期间内，按1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补贴；年稳定就业人数达500人以上，在正常经营期间内，按1.50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补贴。

六、标准化厂房租赁、出让协议由贵池金桥资产经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承租方、受让方签订。协议签订后，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违反合同条款的一方，应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标准化厂房租赁协议签订后，承租方应交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数额不少于一个月的租金，待退租后扣除应承担的维修费后余额退还。

八、以出让方式使用标准化厂房的，在其房款付清后，由出让方负责办理产权证书（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九、承租方、受让方必须服从标准化厂房区的统一物业管理，交纳规定的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范围包括日常保洁、绿化养护和安全保卫等。

十、承租方、受让方必须加强厂房安全管理，配备内部保安人员，负责使用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凡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租赁的厂房及配套设施损坏的，由承租方承担经济责任。

十一、承租方、受让方应将设备和物资投保，并按厂房的消防等级进行安排，超出厂房的消防等级由其自行增加防火灭火设施，使其符合实际需要。

十二、承租、受让标准化厂房的企业享受贵池工业园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十三、本办法由贵池金桥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十四、本办法自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起实施。